

光宝科技第十一届增选独立董事提名暨选任方式以及选任结果

■ 提名暨选任方式

依据本公司之「公司章程」及「董事选举办法」之规定，本公司董事(含独立董事)之选任采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之候选人提名制度，由提名委员会于110年3月12日就独立董事候选人学经历、所具专业知识及独立性情形进行审查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经董事会通过审查，由股东会就候选人名单中选任之。

■ 提名过程暨候选人资料

提名委员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提报本公司110年4月16日第十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讨论，经确认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资格条件，本公司并在同日依法对外公告本届增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	学历	经历	现职	是否已连续担任三届独立董事/理由
卢明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大同大学电机系 ●国立政大企研所企业家班 ●大同大学名誉博士 ●国立交通大学荣誉工学博士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中美硅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●敦南科技(股)公司总经理 ●旭兴科技(股)公司总经理 ●旭丽(股)公司副总经理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朋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●大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表人 ●中美硅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●环球晶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	否

■ 选任结果

本公司于110年8月26日股东常会，提名增选独立董事一人，其选任结果如下：

候选人类别	候选人姓名	获得选举权数	选任结果
独立董事	卢明光	1,428,451,610 权	当选